

商标与特殊标志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由于我国越来越多地主办各类活动，“特殊标志”出现的情况也就越来越多。在活动前后，一些商品或者服务也会获得授权使用这些特殊标志进行广告宣传。

那么，特殊标志与商标有哪些不同之处呢？

简单来说，商标主要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用来区别不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主要是为了私利，特殊标志用在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中，主要是为了公益；商标的保护期限为10年，特殊标志保护期限为4年；商标到期的，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理论上讲商标可以一直续展下去，特殊标志到期后是否能够续展，需要工商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

但是，特殊标志与商标又有很多相同之处，比如：

特殊标志与商标都可以由文字、图形及其组合构成；得到授权之后都有权阻止他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使用，等等。

那么，如果某一文字、图形及其组合已经是商标（或者特殊标志），能否作为特殊标志（或者商标）得到注册呢？

对此，我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同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如果注册商标被申请为特殊标志，商标注册人可以依据该规定请求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如果特殊标志被申请商标注册，特殊标志登记人可以提出商标异议或者申请商标无效。

以上所说的是尚在保护期的特殊标志和商标之间的冲突问题，已经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能注册为商标吗？

首先，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不是我国法律保护的特殊标志。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可以分为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但是，根据我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保护未核准登记的特殊标志和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所以，

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不属于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不适用该条的规定。

其次，考虑到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曾经被使用的事实，需要重点考虑把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注册为商标是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根据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会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在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中曾经使用，往往当时在其使用的领域内影响很大，这种影响不会因为特殊标志过了保护期就完全消失，只能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越来越小。如果把虽然过了保护期，但是依然在某领域影响较大的特殊标志注册在该特殊领域的商品上，会让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这种情况下不符合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不应被注册和使用。

比如，北京奥运会吉祥物“福娃”就属于特殊标志，而且影响巨大。即使过期之后，如果在体育用品上注册、使用“福娃”商标，依然可能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以为与奥运会有某种关系。不过，这种影响只限于特殊标志登记的特殊领域，不应不适当地扩展到其他的领域。

此外，根据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我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有害于社会善良习俗和公共秩序的”等情况下的，不予注册。该规定虽然与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文字表述不同，但是意思上基本是一致的。

也就是说：如果存在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标识也无法登记为特殊标志，既然被登记为特殊标志，自然一般不会存在违反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情况。

最后，过了保护期的特殊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还要满足我国《商标法》其他条款的规定。

婚姻爱情不能靠协议

□山东衡明
律师事务所
王巡生

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约定各种事项，达成各种书面协议。

这些协议在形式与内容上与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非常类似，都约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甚至是责任。有的协议还在名称上使用了“合同”这个表述。

但是，并不是所有协议都适用合同法。

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1款也对“合同”给出了定义：

“本法所称的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界定。”

在现实案例中，出现纠纷最多的也是相关婚姻、感情问题的各种协议。

根据合同法，合同是处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主要的民事关系还是指财产方面的民事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双方签订的“财产协议”，无论签订的背景是什么，在没有明确证据证明虚假、胁迫等情况存在，一般先推定是有效的。

在日常生活中双方签订的“财产协议”，无论签订的背景是什么，在没有明确证据证明虚假、胁迫等情况存在，一般先推定是有效的。

但如果双方在“财产协议”中附加了以“婚姻”等身份关系为条件的感情协议，那么该协议将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而只能适用婚姻法的规定。

但如果双方在“财产协议”中附加了以“婚姻”等身份关系为条件的感情协议，那么该协议将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而只能适用婚姻法的规定。

最常见的例子是民间习俗的订婚礼金，我国的婚姻法直接规定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废除了订婚等民间习俗，也不认同以财产为条件的婚姻。

因此，对于以“婚姻为条件”的财产处理协议，大多可能被认为无效。

那么，以结婚为条件的订金是否应当返还呢？

《婚姻法》明确规定应当

返还的情形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或虽办理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给付导致生活困难的。

从婚姻法的立法意图上看，就订婚礼金来说，只要没有缔结婚姻一般是应当返还的，不会按“协议”内容处理。

而从立法的意图上看，是倾向于不支持这种以“身份关系”为条件的财产协议的。

以此类推，许多以“感情”为条件的财产协议也是很容易认定其效力的，比如双方不结婚便赔偿对方多少损失费，如果结婚便赠与多少财产等。

如果对方已经支付，不存在其他违反“自愿”情况的前提下，依法一般不会支持返还。

但同样的，如果一方以此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依法也不会得到支持。

此外，虽然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在婚姻存续期间签订各种财产协议，法律也会支持这种财产协议的效力，但一定要注意不能以“离婚”或“出轨”等感情原因为财产协议的条件。

在现实中，不知夫妻双方是出于“感情”需要，还是理智思考后，签订了“忠诚协议”：

一方因过错而离婚，则放弃所有财产，或赔偿对方损失费多少。

这样的协议，效力往往不被认可，还不如直接以“财产”论“财产”，签订夫妻财产协议来得有效。

这并不意味着，无过错一方没有任何权利可言，只要有证据证明对离婚存在过错时，还是可以依法要求损害赔偿的，但具体的标准应根据双方的财产由法院进行适当照顾，而不是以“感情协议”的内容来认定。

警惕“假离婚”的风险

□湖北协立
律师事务所
周 好

自房屋限购成为各地普遍执行政策以来，通过“假离婚”来取得购房资格或者贷款优惠就被不少人视为一条“对策”。

为了钻政策空子，有些夫妻在办理离婚时甚至直接表示，自己是为了各种目的“假离婚”的。

为了购房等各种各样的目的办理离婚，其实风险很大，如果有人趁购房之际假戏真做或感情出现波动，就会使得放弃房产的面临人财两失的可能。

比如钱先生和孙女士是夫妻，原来有两套房属共有财产，“假离婚”时在离婚协议上约定两套房屋归丈夫钱先生所有。

那么在离婚期间，如果钱先生假戏真做或者和孙女士出现感情问题，双方未能复婚，就可能导致孙女士人财两空。

另外，离婚后复婚就保险了吗？非也。

同样是钱先生和孙女士，

但从法律上讲，对于第二次婚姻来说，这两套房属于钱先生的婚前财产，已经与孙女士无关了，钱先生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随意处置。

再来说说孙女士，离婚后孙女士购买了新房，这个房子就属孙女士的个人财产。即使购房款是孙女士与钱先生的共同财产，新房子的所有权也与钱先生无关。

两人复婚的话，新房作为婚前财产仍然是孙女士的个人财产。

这样，本来共同创造的财富，在法律上已经互不相干了。

假离婚貌似占了便宜，但如果双方产生矛盾真要离婚，财产就不是简单的按共同财产来分割了。

因此，作为专业婚姻家庭律师，在此要奉劝那些为了各种目的想要“假离婚”的夫妻，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因为诸多法律风险就藏在假离婚背后。



资料图片